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4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
二、公司章程.....	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3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蔣尚義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補選監察人一名，任期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止。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名，任期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止。

說明：(一) 因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辭去監察人職務，故補選乙席監察人。

(二) 新任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監察人之任期為限，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止。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三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二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七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或營運長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總經理或營運長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指定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執行長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決 議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

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選舉票由本公司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七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戶名，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九、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 十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第 十一 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二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7年7月23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221,279,43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97年7月23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03,813,335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006,635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97年7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註一/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股份%	股數	佔當時發行股份%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尚義	96/03/05	90,526,000	43.00%	92,619,866	41.86%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哲家	96/03/05	90,526,000	43.00%	92,619,866	41.86%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麗梅	96/03/05	90,526,000	43.00%	92,619,866	41.86%
董事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97/06/12	2,500,000	1.16%	9,568,488	4.33 %
董事	陳俊瑛	96/03/05	1,588,246	0.75%	1,624,981	0.73%
董事合計					103,813,335	46.92 %
監察人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桐秋	96/03/05	983,879	0.47%	1,006,635	0.45%
監察人	缺額					
監察人合計					1,006,635	0.45%

註一：民國96年3月5日發行總股數：210,526,000股

註二：民國97年6月12日發行總股數：215,739,118股